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泰拳
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	外展教練計劃
		非校隊訓練
活動對象	小學及中學生	
內容簡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泰拳的歷史背景 - 裝備介紹 - 安全守則 - 基本技術講解及示範及 - 學生參與同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基本技術訓練 - 腳法及拳法的練習 - 比賽規則講解及 - 體能訓練
場地需求	地面平滑的室內禮堂或活動室	
費用	每節 600 元 (同日延續每節 450 元)	每個課程 2,400 元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播放短片的影音器材	
其他體育器材	手帶、練習拳套、護腳、護肘、頭盔、手靶、腰靶和腳靶 (由總會提供)	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	每個課程 6 堂，每堂 1.5 小時 (共 9 小時)
每節/課程預算 參加人數	40 人	
建議活動日期/ 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	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37 頁)	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(第 151 頁)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	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 3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(運動示範 194 元；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388 元)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4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5. 如總會／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 	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